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在审阅有关文件后，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在不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日常运营资金周转需要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7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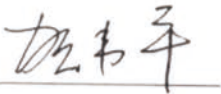
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7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性低、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十二个月的理财产品或进行结构性存款，且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以上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为在投资期限内累计使用额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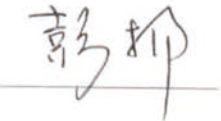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国华 

贺伟平 

彭 扬 

2018年01月10日